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戏曲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-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实践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视频制作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诗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.30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诗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